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61501331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及葡萄牙文組類科組之「外國文」（英文組）、「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兼試基礎英文）」（英文以外各組）、「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國際經濟組織」、「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及國際經貿法律組之「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等9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並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 二、旨揭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部長 蔡宗珍

外國文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的英文閱讀能力。 二、具備翻譯與撰寫英文文書之語文能力。
大 綱	內 容
一、申論題： (一)英文文書及報告撰寫與翻譯 (二)英文新聞文書撰寫及新聞報導摘譯或評析	
二、測驗題：英文理解能力測驗	
備註	一、申論題議題應包含國際政治經濟、新聞。 二、申論題與測驗題得包含政治、法律、國際現勢、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科技、民生、環境、一般生活等議題。 三、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兼試基礎英文）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葡萄牙文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具備溝通與獲取專業知識的外國語文閱讀能力。</p> <p>二、具備翻譯與撰寫外文文書之外國語文能力。</p>
大	網 內 容
<p>一、申論題：</p> <p>（一）外文文書及報告撰寫與翻譯</p> <p>（二）外文新聞文書撰寫及新聞報導摘譯或評析</p>	
<p>二、測驗題：英文理解能力測驗</p>	
備註	<p>一、申論題議題應包含國際政治經濟、新聞。</p> <p>二、申論題與測驗題得包含政治、法律、國際現勢、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科技、民生、環境、一般生活等議題。</p> <p>三、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葡萄牙文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與國際貿易有關之國際經濟學基本理論。 二、了解當前國際經濟重要情勢。 三、了解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在國際經濟活動之應用。 四、具備研析各國政府國際經濟政策之基本能力。
大	網 內 容
一、國際貿易理論 (一)傳統貿易理論 (二)新貿易理論 (三)國際要素移動	
二、國際貿易政策 (一)關稅與非關稅貿易措施 (二)貿易干預理論	
三、國際收支與匯率決定 (一)國際收支表 (二)匯率制度 (三)匯率決定 (四)價格、所得、利率變動及國際收支調整	
四、國際金融市場與政策 (一)國際金融市場 (二)開放的總體經濟政策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國際經濟組織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葡萄牙文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全球經貿組織之地位、管轄、架構、決策與功能。 二、了解區域經貿組織對國際經濟之影響。 三、了解重要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整合趨勢。
大 綱	內 容
一、世界貿易組織 (WTO) (一)WTO之設立 (二)WTO之地位、功能、管轄範圍及架構 (三)WTO之決策、會員與回合談判	
二、區域經貿組織或協定概論(APEC、EU、NAFTA、ASEAN、AEC、TPP、RCEP、FTAs 等)	
三、多邊、雙邊、複邊經貿組織之協定對全球經貿發展之關係	
四、其他國際經濟組織概論 (World Bank、IMF、OECD 等)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亞文組、葡萄牙文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際公法各領域基本知識與概念。 二、了解國際私法之意義、適用對象與範疇。 三、了解及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規範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 四、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於具體司法案件中正確適用國際公法。 五、熟悉我國有關國際公法之國家實踐，包括重要之立法與外交實踐。
大 綱	內 容
一、國際公法 (一)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 (二)國際法的淵源 (三)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四)條約 (五)國際法的主體 (六)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 (七)個人與人權 (八)國家領土 (九)海洋法 (十)管轄與管轄豁免 (十一)國家責任 (十二)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 (十三)聯合國體系、世界貿易組織之法律制度 (十四)當前重要國際環保及人權公約	
二、國際私法 (一)通則 (二)權利主體 (三)法律行為之方式及代理 (四)債 (五)物權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三等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國際經貿法律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獲取與評論國際經貿政策、法規、時事及實務案例等資訊的英文能力。 二、具備研擬與翻譯有關我國經貿政策與法律規範對外說明相關英文文件的能力。 三、具備撰擬與翻譯國際經貿爭端法律論述的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申論題： (一)國際經貿政策、法規、重要議題與爭端案例之摘要評論 (二)我國經貿政策與法規對外說明要旨之撰寫與中英文翻譯 (三)國際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程序上法律意見之論述、撰寫與翻譯	
二、測驗題： 英文理解能力測驗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申論題與測驗題皆包含與國際經貿有關之政策、條約協定、法律、時事及爭端解決案例等議題。 二、測驗題應著重閱讀理解能力之評量。 三、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三等考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國際經貿法律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應試者除應熟悉國際經貿法規的基本知識，並特別注意與我國相關的國際經貿法議題外，也必須了解當前國際社會中與國際經貿法規相關的實務運作現況及趨勢。</p> <p>二、了解世界貿易組織等重要國際經貿組織運作的法律架構，與WTO 各項協定和國際投資協定之主要基本原則及規範，並能運用國際經貿法知識，分析當前國際或國內重要國際經貿法律議題與趨勢，以及相關國際經貿爭端案件及時事等。</p> <p>三、結合國際經貿及投資法律論理與實務運用的能力，解決具體業務內容涉及之經貿與投資法律問題。</p>
命	大 綱
<p>一、國際貿易法</p> <p>(一) WTO 協定之規範 (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及複邊貿易協定等)</p> <p>(二) WTO 與區域性貿易協定及組織</p> <p>(三) WTO 之回合談判</p> <p>(四) WTO 新興議題 (如環保及勞工議題等)</p> <p>(五) WTO 與國內法及國際法之關係</p> <p>(六) 國際經貿發展趨勢及我國經貿政策</p>	
<p>二、國際投資法</p> <p>(一) 國際投資的本質及主要概念</p> <p>(二) 國際投資協定現況及其發展趨勢與新興議題 (包括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 (ISDS) 機制及國家規制權議題等)</p> <p>(三) 國際投資協定之核心原則及規範 (包括國民待遇 (NT)、最惠國待遇 (MFN)、公平公正待遇 (FET)，以及徵收和補償 (expropriation and compensation) 等實體待遇與保障條款及原則之解釋與運用)</p> <p>(四) 國際投資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與案例</p>	
<p>三、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p> <p>(一) 爭端解決程序</p> <p>(二) 爭端解決實務案例 (含涉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有關國際條約的定義與解釋原則等規範)</p> <p>(三) 爭端解決之建議及裁決之執行相關規範及案例</p> <p>(四) 爭端解決談判議題及進展</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國際經濟學（含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三等考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國際經貿法律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與國際貿易有關之國際經濟學基本理論。 二、了解當前國際經濟重要情勢。 三、了解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在國際經濟活動之應用。 四、了解主要國際組織的運作情況及國際經濟整合趨勢。 五、具備研析各國政府國際經濟政策之基本能力。
命 題 大 綱	
一、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一)國際貿易理論 (二)關稅與非關稅貿易措施	
二、國際貿易協定之規範與經濟分析 (一)國際貿易協定經濟理論 (二)GATT 與 WTO 法律規範之經濟分析(如 WTO 最惠國待遇及補貼等法律規範之經濟學理論) (三)區域經濟整合的理論、主要規範及趨勢 (四)我國與全球經濟整合現況 (五)全球經貿組織(WTO、World Bank 等) (六)區域經貿組織與協定(APEC、EU、NAFTA、ASEAN、TPP、RCEP、FTAs 等)	
三、國際收支與匯率決定 (一)國際收支基本原理 (二)匯率與利率變動之基本原理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三等考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國際經貿法律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基本知識與概念。</p> <p>二、了解及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法規範之議題內容、實務運作現況與發展趨勢，並應熟悉我國有關國際法之國家實踐，包括重要國內立法與實踐等。</p> <p>三、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於處理涉及具體國際爭端案件、政策研擬及執行的業務時，正確適用國際法。</p>
命	大 綱
<p>一、國際公法一般性領域之法律議題</p> <p>(一)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p> <p>(二)國際法的淵源(含國際習慣法的概念與運用)</p> <p>(三)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p> <p>(四)國際法的主體</p> <p>(五)國際法上的承認與繼承</p> <p>(六)管轄與管轄豁免</p> <p>(七)國家責任</p> <p>(八)國家對外關係的機關</p> <p>(九)國際組織（含聯合國體系法律制度）當前重要國際環保及人權公約</p>	
<p>二、條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與條約協定締結有關之國際法律議題與條約協定締結有關之我國國內法律議題（含中華民國憲法及條約締結法等）</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